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07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贓物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07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罹患癌症，但化療日期與報到日期重疊致未完成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年2月7日中檢介乾110毒執護283字第1149014288號函、114年7月11日中檢介乾110毒執護283字第1149089154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13次（112年10月2日、112年10月30日、112年12月11日、113年6月17日、113年7月1日、113年11月18日未報到；112年11月27日、113年3月4日、113年4月1日、113年5月6日、113年6月3日、113年8月5日、113年9月2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罹患癌症，但化療日期與報到日期重疊致未完成報到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於110年7月15日至臺中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、健康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，況復審人非僅有6次未完成報到，亦有7次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之違規紀錄，已足認其違規情節重大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奕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